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14:3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杨天均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林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红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陈红浪、虞孟良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资金风险防控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步伐，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后，拟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资金风险防控指标中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已披露信息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资金风险防控指标为单项赊销信用额严格按照内控标准进行控制，全年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不含 TopBlue 赊销额度）。

2.公司赊销的产品及对象

（1）公司赊销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尿素、复合肥、三聚氰胺和个别中间产品（如“液氨”）均实行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不存在对外赊销情况。但生产的其他产品由于受行业供大于求等因素影响，同行均执行信用赊销的销售政策，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对该类产品采取信用赊销的销售政策。

（2）公司授信的对象

目前，公司所授信的客户均通过了严格的信用评价，在授信客户选择上均选择客户规模较大、业内资质信誉良好，且前期合作也未发生逾期不付款和呆账坏账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授信客户主要包括：

中石化系统、中石油系统、蒲城清洁能源、葛洲坝集团易普力集团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戴姆勒零配件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成都

清洋宝柏、重庆顶正等中外合资企业；雅化集团、江南化工等上市公司。

3.拟调增原因

由于年初下达的授信额度控制指标是根据上年业务量所做的预测，未充分预计到市场拓展导致的业务量的增加，目前授信总额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新增的授信需求主要为：公司近期参加中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9 月聚烯烃固体产品包装袋采购项目和中石油西南四省（云贵川渝）车用尿素项目的投标，并成功成为中标人，将于 8 月中旬陆续开始供货，而这些客户均为新增优质客户。

4.拟调整金额

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经测算，拟从 2018 年 8 月起，将授信额度调增 1,500 万元，调增后全年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

公司将一如既往抓好资金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对客户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和严格的信用评价和筛选，建立并不断更新维护客户信用档案；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信用政策，拟定客户赊销限额和时限；利用信息技术集成发货信息与授信情况，防止对未经信用授权的客户发货或超信用额度发货，并明确收款责任，严格考核奖惩，确保风险可控。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25）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